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章程

97.02.20 96-2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2 96-2 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規定，本系比較文學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本系博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之間完成以下要求：

- 一、修滿34學分。
- 二、通過第二外語能力要求。
- 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四、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

一、研究範圍：本系博士班以比較文學與英美文學研究為重點，兼及其他與此二者相關之文學課題，學生可依志趣選擇。

二、修業年限：2至7年。

三、課程與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34學分。

(一) 專業必修科目：9學分。

1. 「比較文學方法論」3學分。
2. 「專題研究」6學分。

(二) 專業選修科目：21學分。(非外語科系之畢業生須補修文學相關課程，該學分不計入專業選修。)

(三) 論文寫作：4學分。

(四) 修課說明：

1. 學生須在(1)後結構理論、(2)性別研究、(3)幻奇文學三個研究課群中擇一為其專長領域，或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課程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另訂專長領域研究課群；選修21學分中須有9學分在所擇定的研究課群中。
2. 學生在取得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論文方向在校內外相關係所碩、博士班選課。
3. 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本系承認9學分。
4. 選修學分中必須至少6學分為外系課程。

5. 碩士修業期間之超修學分可提出申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抵免，以6學分為限。

四、第二外語能力要求

本系博士班學生需於通過資格考試之前，配合研究領域之需要，以修課或檢定考試方式滿足第二外語能力（法、德、西、日，或與研究相關之中、英文以外之語言）之要求。

外語能力採以下四種方式之一鑑定：

1. 抵免：提出外語系主系或雙主修學位證明。
2. 學生得採跨校選課的方式，於該外語之學系修滿高階閱讀課程兩學期後，向系方提出申請。
3. 由該外語教師提出教科書，交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根據教科書出題、執行測驗。此考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
4. 經本系認可之各校語言中心程度證明。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1. 需考2科：
 - (1) 報考第一科資格考（選定課群範圍內），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已開始修習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授課教師商訂書單（至少15本），該書單須送校外委員認可。
 - (2) 報考第二科資格考（與論文主題相關），至少需已開始修習第二年之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商訂書單（15—20本）。
 - (3) 考試書單（一式三份）需於學期開學日前送交所長，由所長邀校內外學者共同命題，於學期末在指定課室內舉行考試，並限當日繳卷。
2. 需於修業5年內通過資格考，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每科考試以兩次機會為限。
3.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六、博士論文：

1.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須於學科考全部通過後之次學期內提出申請，並於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口試。論文提案經口試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案口試，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案，惟修正提案以一次為限。

2. 經所長和資格考試委員同意後，配合研究領域之性質，學生原則上以英文書寫論文。
3. 博士論文提案（打字，5000字～8000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4. 論文內容與研究方法必須反映比較文學跨語言或跨領域之特質。
5. 所方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後，由所上於下次相關會議中進行審查，並由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聘選校內、外五位口試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

七、指導教授

1. 學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提出學科考申請時，選定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之申請須填寫正式申請書，並註明預計論文研究方向，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所方存檔。
3. 指導教授人數以一人為原則。如需聯合指導，須向所方提出申請。
4. 學生於完成第一階段資格考試之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特例，須以個案向所方提出申請。

八、博士論文及學位考

1.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口試之申請。
2. 博士論文完成後，須準備一式五至九份，向所方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3. 所方於收到申請後，即由所內論文提案口試委員中推舉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依教育部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延聘原則，以原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為主，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4.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5. 博士論文口試須於考試委員會通過申請案後第六週至第十週內舉行。
6. 依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7. 依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